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田发改〔2022〕13号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22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

大田县太华镇人民政府:

根据《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转下达2022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计划的通知》(明发改区域〔2022〕107号)要求,安排我县2022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计划投资项目1个(大田县太华镇大合村葛竹洋自然村机耕道硬化工程),补助资金50万元(具体详见附件1),现将大田县2022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计划转下达给你们,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严格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5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资金申报和安排使用规范管理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9〕379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内投资

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0〕495号)等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申报的开工时间开工建设,下达投资尽快投入,形成实物量。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申报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展建设,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预算内投资。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依照《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程序报批。

二、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中要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应达到争取到位资金的15%以上比例执行,做好低收入务工人员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同时组织好劳务人员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日常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实施项目日常调度和检查督促,保证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每月按时准确上报进度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要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开工、建设和竣工到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四、切实加强项目调度。认真执行项目信息调度制度,由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认真填报,并在每月1日前按时报送《大田县2022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到县发改局生态区域股审核汇总并完成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宏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更新录入并提交上报。同时严格审

核项目数据，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对项目建设信息反映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给予解决。

五、认真落实绩效目标。本次计划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完成项目投资 395 万元，建成大田县太华镇大合村葛竹洋自然村机耕道全长约 5500 米，其中主干路路面宽 6 米，总长约 2500 米（包含分支路的错车路段距离），分支路路面宽 3 米，总长约 3000 米等工程。请项目建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对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县发改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开工建设、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出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暂停资金申报。

附件 1. 大田县 2022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表

2. 2022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大田县 2022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



附件3

大田县2022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情况		资金支付进度		发放劳务报酬情况				竣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项目业主	责任人
					其中，实际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省级财政资金	其中，以工代赈项目整合的其他资金	已支付资金总额	其中：已支付省级财政内资金金额	目前，已发放劳务报酬	其中：针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群众发放的劳务报酬	目前，已吸纳农村脱贫群众务工情况	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脱贫群众数量				
1	大田县太华镇葛竹洋自然村机耕道硬化工程	项目按部颁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机耕道全长约5500米，其中主干路路面宽6米，总长约2500米，自然村机耕道的错车路段距硬化工程跨面宽3米，总长约3000米等	2022—2023	395	50	50	345								大田县太华镇人民政府	涂育严